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764號

參 加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

上列參加人為輔助原告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限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